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会议由董事长冯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责任书。

关联董事韩秀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金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产业项目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5,37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额的22.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金名称:安徽中平国瑞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FF70

备案时间:2026年06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该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18日	安徽中平国瑞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00
2	2026年4月9日	安徽中平国瑞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
		合计		12,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44,120.80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上海衡联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敏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衡泰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113691 证券简称:和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4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833.66万份,占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70%。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从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卢、卢丹、龚峻峰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选举李卢为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持有员工会议授权的其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8,833.66万份,反对0.00万份,弃权0.00万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的《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经参与对象实名认证认购及最终缴款后经验证,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对象1,461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339,148,763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90,216,617.79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3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39,14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归上述股份持有人所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同日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先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76,658.40万元,净资产133,337.0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039.17万元,净利润1,126.1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4,257.39万元,净资产132,385.2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3万元,净利润-951.78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先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1092287527J

注册资本:2,805.67万元

公司性质: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河电子	239,420,401	21,256,000,000	89,000,000	37.17%	7.90%	0	0	0
银河电子	239,420,401	21,256,000,000	89,000,000	37.17%	7.90%	0	0	0

2.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城建持股29.9%,是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建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498,711.56万元,净资产57,811.2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7,727.54万元,净利润-40,723.9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404,902.88万元,净资产63,695.0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12.97万元,净利润-4,662.5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先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政策安排

公司本次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就总部基地B栋4、5楼的外立面改造事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基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公开透明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价格,交易对手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公允合理。

公司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承担总承包合同中相应工程价款。

四、《新外立面改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履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版)》的通用版本。

工程名称: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1.交易各方情况

发包人:珠海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设计施工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珠海市高新区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项目,主体建筑面积为12,610.23平方米,幕墙改造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幕墙安装工程,配套幕墙工程,LOGO标识工程等。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2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交付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如增、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5%;杜绝各等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

3.合同金额

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暂定总价(含设计和施工)约为2,376.56万元(含税),其中公司承担金额约875.20万元,具体由代建方总部基地公司与公司独立核算后,并由公司向承接方给价提供股份;每次付款前,由维业公司提供金额且符合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保证金,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重新签订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推动总部基地B栋4、5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项目出租上述物业创造业绩,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与该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至1月,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88.8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工程的中标方经公开竞标程序确定,程序公正、定价公允;总合同中需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费用,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确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总部基地公司重新签订外立面改造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河电子	239,420,401	21,256,000,000	89,000,000	37.17%	7.90%	0	0	0
银河电子	239,420,401	21,256,000,000	89,000,000	37.17%	7.90%	0	0	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再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河电子	40,000,000	16,711,362	35.5%	35.5%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2031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自身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40,000,000	16,711,362	35.5%	35.5%	-	-	-	-	-	-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9.2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3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3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协议》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股票红利,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本总数=(1,631,717,816×0.80)=1,303,369,068=0.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8)/(1+0)=149.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其中A股1,633,366,086股,H股108,61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1,648,27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740,336,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2,269,452.80元(含税),其中A股扣除回购账户参与分配的派发现金为1,631,717,816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374,2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631,717,816×0.80)=1,303,369,068=0.8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80)/(1+0)=前收盘价-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